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40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慶安景觀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法定代理人
兼 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陳俊整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羅益昌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謝明興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賴東合
賴建宏

賴建華
蕭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8萬8,6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9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而上訴人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蔡政軒